

晋中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治超办字[2023]18号

关于转发省治超办《关于印发〈山西省治超信息管理指挥系统运行规范〉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市）治超办、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省治超办《关于印发〈山西省治超信息管理指挥系统运行规范〉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治超办《关于印发〈山西省治超信息管理指挥系统运行规范〉的通知》

晋中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山西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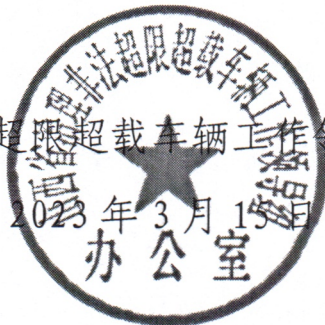
晋治超办字[2023]5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治超信息管理 指挥系统运行规范》的通知

各市治超办、省治超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治超信息管理指挥系统运行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治超办

2023年3月28日印

山西省治超信息管理指挥系统运行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山西省各级治超信息管理指挥系统(以下简称治超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省、市、县、站治超协同工作效率,特制订本运行规范。

第二条系统运行维护遵循“统一指导、分级管理”的模式,省治超管理机构负责(委托)管理和维护省级系统,并指导市县级系统的运行维护,市县级系统由各级治超管理机构负责维护,治超站点、源头企业等终端用户负责管理和维护所属的治超设备终端。

第三条系统的维护内容包括机房环境维护、计算机硬件平台维护、配套网络维护、基础软件维护、应用软件维护五部分。

(一)机房环境指保证计算机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包含机房建筑、电力供应、空气调节、灰尘过滤、静电防护、消防设施、网络布线、维护工具等;

(二)计算机硬件平台指计算机主机硬件及存储设备;

(三)配套网络指保证治超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网络组织,包括联网所需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和局域网内连接网络设备的网线、传输、光纤线路等;

(四)基础软件指运行于计算机主机之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等公共软件;

(五)应用软件指运行于计算机系统之上,直接提供服务或

业务的专用软件。

第四条 运行维护任务：

（一）进行治超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定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保证系统各类运行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另行规定）；

（二）迅速而准确地定位和排除各类故障，保证治超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所承载的各类应用和业务正常；

（三）进行系统安全管理，保证治超系统的网络运行安全和数据的完整、准确。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第五条 各级治超系统主管单位应成立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领导兼任，成员应包括业务骨干、巡检人员以及网络（安全）、硬件和应用软件技术人员，明确成员的职责分工，建立工作组通讯录，上报省级治超机构，人员和信息变更应及时进行更新。

第六条 各级运行维护工作组应根据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现状和条件，针对性的制定系统维护管理办法、维护规程、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落实系统维护经费，并报省级治超机构备案。

第七条 各级运行维护工作组应建立系统运行记录管理制度，包括系统运行记录和巡检记录，故障及处理、设备检修、返修记录，系统备份磁带、磁盘、光盘的更换及相关信息记录，软、硬件设备、平台系统参数变更记录等内容。

第八条 巡检人员应每日对治超系统工作情况进行巡检，巡

检范围包括检测数据、监控视频是否正常上传，超限超载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见附表1）；技术人员应每周对治超系统相关的机房环境、计算机硬件、配套网络、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的运行状况巡检（见附表2）。

第三章 故障管理

第九条根据故障的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等因素，将故障分为特别重大故障（一级）、重大故障（二级）、较大故障（三级）、一般故障（四级）四个级别。故障是指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或网络异常，在主要业务服务时段导致省市接口或治超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突发事件，其级别定义为：24个小时以上的为特别重大故障（一级），8个小时以上不足24小时的为重大故障（二级），4个小时以上不足8小时的为较大故障（三级），半个小时以上不足4小时的为一般故障（四级）。

第十条建立故障逐级上报制度，治超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二级）及以上故障时，上报市级运行维护工作组；治超系统发生特别重大（一级）故障时，逐级上报省级运行维护工作组。

第十一条对故障排除过程应进行详细记录，内容包括故障发生时间、性质、类别、程度、维修情况、组织情况、负责人、主要维修人员、效果、系统恢复时间等，对故障发生过程中的信息进行跟踪核对；故障排除后应分析故障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逐级上报。

第四章 备份管理

第十二条备份数据应包括系统软件和数据、业务数据、操作日志。

第十三条各级运行维护工作组对于在线系统应实施每天一次的增量备份、每月一次的数据库级备份以及每季度一次的系统级备份。

第十四条备份介质应由专人管理，确保数据存储安全。

第五章 机房管理

第十五条设备机房环境应达到国家标准 GB50174-2008 描述的 B 类机房标准。必须与日常办公区隔离并安装乙级（含）以上防盗门或电子门禁系统；室内的温、湿度应符合相应等级机房的环境条件要求；具备有效的防火、防水、防雷、防静电、防有害生物、应急照明等措施和设备；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重要设备必须有 UPS 供电。

第十六条设备机房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设置监控设施，安排专人负责机房的安全管理。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联网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网络的设备安全及所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在计算机上应安装防病毒软件，定期更新病毒库。

第十八条对于登录使用操作系统、数据库、业务系统等有关人员，设置密码应严格遵循如下要求：每 90 天至少更换一次密码，密码的长度不小于 12 位、且同时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和特殊符号等字符，更新的密码 5 次内不得重复。

第十九条供应商远程维护人员和系统开发人员不得拥有在线系统帐号。若因软件移植或系统维护需要，应事先经运行维护工作组组长书面确认（紧急状态下可口头申请、事后书面确认），方可临时授予开发人员操作帐号，并在维护人员全程陪同下进行相关操作，操作完成后，陪同人员负责完成对临时帐号的删除或禁止。供应商远程维护人员和系统开发人员对系统的所有操作均应通过日志记录，并予以备份保存。网络安全技术人员应定期就“远程接入问题”进行重点审核。

第七章 检查督导考核

第二十条各级治超运行维护工作组应实时监管信息平台擅自停用、终端数据异常等问题，发现异常情况由上级治超管理机构督导下级治超管理机构限时整改并登记入册。

第二十一条各级治超系统应实现运行情况异常自动报警，并能通过手机 APP、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同步发送相关负责人。

省级运行维护工作组应对公路超限检测站（场）、高速公路出/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人车户信息、货车北斗、大件审批、货运源头企业等治超相关数据异常自动报警结果按照权限进

行核查处理。

市县级运行维护工作组应对公路超限检测站（场）、不停车称重检测点、货运源头企业等治超相关数据异常自动报警结果按照权限进行核查处理。

山西交控集团等高速运营单位应对高速公路出/入口治超相关数据异常自动报警结果进行核查处理。

公路超限检测站主管单位、货运源头单位应对称重数据、视频监控、网络连接等异常自动报警结果进行核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治超机构应按照日巡检、周公示、月通报、年度考核的机制对各市治超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市县级治超机构、山西交控集团应相应建立评价考核机制。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